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1)

####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就本公司跟逢源(香港)訂立非獨家框架協議刊發之公佈。據此，逢源集團成員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該非獨家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局謹此公佈本公司與逢源(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新一份非獨家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跟逢源集團從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擬進行之招標工程及小額工程。因吳先生(彼為本公司董事羅開光先生及羅碧靈女士之表弟)被視為於逢源集團擁有重大控制權，故新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而且，逢源集團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人士。

因新框架協議下之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該等交易只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45條至14A.47條及第14A.37條至14A.40條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而無須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新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1)本公司；及  
(2)逢源(香港)

提供該等服務：按照新框架協議，訂約方預料逢源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構成本集團與逢源集團擬進行之招標工程或小額工程之主題)。

### 招標工程

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逢源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訂立新框架協議下涵蓋招標工程之附屬協議。各有關附屬協議將載列逢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特定服務之詳細具體條款。各有關附屬協議之條款必須符合(i) 新框架協議之相關條款；及(ii) 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由本集團授予逢源集團之招標工程必須(i) 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並經參考當時提供相類似服務的一般市場條件；(ii) 經附屬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訂；及(iii) 經完成本集團一般招標程序後決定接納。

### 小額工程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逢源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訂立新框架協議下涵蓋小額工程之附屬協議或經雙方確認之發票。

各經確認之發票或附屬協議將載列逢源集團向本集團已提供或將提供特定服務之條款。各有關發票或附屬協議之條款必須符合(i) 新框架協議之相關條款；及(ii) 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由本集團與逢源集團訂立之小額工程必須(i) 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及(ii) 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訂。

於各附屬協議或已確認發票下之合同金額(不論是招標工程或小額工程)均以現金方式支付並須遵照附屬協議或發票下之任何遞延付款安排(如有)支付。

年度上限：

逢源集團跟本集團從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訂立之招標工程及小額工程之總額(按所承擔之合同金額計)不得超出以下所述：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千五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千八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八千五百萬港元

上述招標工程及小額工程之年度上限由本集團提出及釐定，並根據本身就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之預期發展計劃之機密假設，以及其他因素例如：(i) 本集團各類連鎖餐廳的預期平均裝修成本；(ii) 逢源集團於預期之招標工程中之估計中標率(按總合同金額計)；(iii) 港元及人民幣兌換率可能之浮動幅度；(iv) 於制訂年度上限時就尚未確認之潛在服務給予 3%之應變空間；及(v) 逢源集團過往就進行小額工程之金額。

年期： 新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新框架協議屆滿時，訂約方可根據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的法例規定續訂新框架協議。

終止： 各方可於新框架協議期限屆滿前，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新框架協議。

### 過往數據

謹此提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董事局就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跟逢源集團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之框架協議下之招標工程的年度上限及實際承擔金額為：

<u>期間</u>	<u>年度上限</u>	<u>承擔金額</u> <sup>附註</sup>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千五百萬港元	12,910,372.34 港元

從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即上市規則就「聯繫人」之修改定義生效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由逢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小額工程的總金額約為1,664,296.09 港元。

附註：即從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所承擔之招標工程總額。

### 訂立新框架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委託提供該等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屬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新框架協議為本集團及逢源集團就將來訂立之招標工程及小額工程提供基本框架，而本集團認為該等服務乃是本集團業務持續經營及增長要素。此外，訂立新框架協議避免於新框架協議期間本集團與逢源集團每當進行招標工程或小額工程時需要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如需)之行政重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在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經營連鎖式速食餐飲業務、特式餐廳、機構飲食業務及食品生產及分銷業務。

逢源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廣東省內從事室內裝飾、裝修、維修、保養及相關服務。

## 上市規則之含義

吳先生為羅開光先生及羅碧靈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之董事)之表弟，其被視為於逢源集團擁有重大控制權。故此，逢源集團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人士。

因新框架協議下之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該等交易只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第 14A.45 條至 14A.47 條及第 14A.37 條至 14A.40 條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而無須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按照上市規則之定義，吳先生(其為本公司董事羅開光先生及羅碧靈女士之表弟)乃是羅開光先生及羅碧靈女士各自的聯繫人。因羅開光先生及羅碧靈女士之聯繫人於新框架協議有重大利益，故羅開光先生及羅碧靈女士已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逢源(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非獨家框架協議

「逢源集團」	指	逢源(香港)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逢源(香港)」	指	逢源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小額工程」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為一方）與逢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另一方）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就任何該等服務而進行之交易，且個別之合同金額少於 300,000 港元或等值
「吳先生」	指	吳藍濤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服務」	指	內部裝飾、裝修、調整、維修、保養及/或相關服務，包括以總承建商及/或其中一名承判商之身份提供各類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由逢源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廣東省經營及管理之餐廳、飲食店舖及業務場地不時提供之保養、裝修及內部裝飾工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標工程」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為一方）與逢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另一方）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就任何該等服務而進行之交易，且相關交易須完成本集團一般招標程序後授予逢源集團的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局命  
涂漢輝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陳裕光先生、羅開光先生、羅碧靈女士及羅德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羅騰祥先生、羅名承先生及許棟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涯棉先生、李國星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陸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